

证券代码：838531

证券简称：ST 圣帕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以邮件发出通知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14:00—16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31	ST 圣帕	2023年5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拟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13、2023-014）。

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

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

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镇正大路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振东 联系电话：0752-530317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有关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